

2021 年度森林防火专项经费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支出名称：2021 年度森林防火专项经费

项目实施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算部门名称：莱山区自然资源局

委托评价单位：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

受托评价机构：山东冠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2022 年 10 月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财政评价）

项目支出名称：2021 年度森林防火专项经费项目

项目实施日期：2021 年 01 月 0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算部门名称：莱山区自然资源局

委托评价单位：莱山区财政局

受托评价机构：山东冠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摘 要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3
(二) 项目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4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4
二、项目绩效目标	6
三、评价基本情况	6
(一) 评价目的	6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7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8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1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1
(二) 绩效分析	12
一、项目基本情况	16
(一) 项目立项	16
(二) 项目预算	17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8
(四) 项目组织管理	20
二、项目绩效目标	21
三、评价基本情况	22
(一) 评价目的	22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23
(三) 绩效评价依据	24
(四) 评价原则及方法	24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6
(六) 评价人员组成	33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4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38
(一) 综合评价结论	38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38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9
(一) 项目决策情况	39
(二) 项目过程情况	41
(三) 项目产出情况	43
(四) 项目效益情况	48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50
(一) 存在的问题	51
(二) 原因分析	52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黄河重要讲话精神，紧密结合莱山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利用现状，根据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有关安排部署，莱山区自然资源局以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为目标，促进森林防火高点定位、深层谋划，整改问题隐患，筑牢安全意识，推进森林防火工作提增效。

森林防火工作是区自然资源局法定职能，各级均应将森林防火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考核项目。2021年烟台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出台《烟台市森林防灭火工作标准体系》、《烟台市森林防火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烟台市考核办公室《2020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办法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了各级森林防火能力建设要求和指标，对各级发生火灾追责情形和处理方式做出规定，辖区发生森林火灾作为破坏生态环境重大事件的扣分项，扣分分值根据发生火灾的亩数、人员伤亡情况、森林消防专业队建设情况进行调整，同时计入年度市对区经济社会发展考核成绩。

莱山区森林资源监测保护服务中心承担了莱山区森林防灭火工作统筹协调、牵头抓总的重要职责。莱山区自然资源局协调



区应急、消防、公安等成员单位，形成齐抓共管、共同治理的局面。莱山区自然资源局作为森林防火主管部门，将每年的森林防火专项经费均列入区级财政预算。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1年3月10日，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关于批复下达2021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莱财预指字〔2021〕1号）批复2021年森林防火专项经费项目资金预算75.00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森林防火专项经费实际支出75.00万元，包括：林地蓄水装置采购费用300,810.00元，区级森林森林防灭火巡查队队员伙食补助196,200.00元，防火车辆费用70,273.90元，村村响应急广播网络租赁费67,000.00元，区防灭火巡查队驻地水电网络费51,846.00元，森林防火宣传费用34,403.10元，防火专业队员保险费12,960.00元，更换视频监控探头项目质保金9,900.00元，区级森林防灭火巡查队队员伙食补助6,607.00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森林防火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区森林防灭火巡查队的林地蓄水装置采购、森林防火期伙食补助、防火车辆的燃油维修保险费、森林防灭火巡查队驻地水电费，应急广播网络租赁费、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等。

2. 实施情况



（1）林地蓄水装置采购：为进一步增加森林防火水池储备量，莱山区自然资源局计划购买林地蓄水装置 80 个共计 315,800.00 元，采用政府招投标方式进行，2021 年 12 月 22 日区自然资源局支付采购总价款的 95%即 300,010.00 元，提取质保金 15,790.00 元，项目招标专家评审费 800.00 元。

（2）区级森林防灭火巡查队队员伙食补助：区森林防灭火巡查队共有 28 名队员，按照每人每天 30 元的标准进行食宿补助，其中 27 人实际防火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共 8 个月，补助金额 194,400.00 元，1 人因工作需要，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调区行政审批局就职，实际防火期为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 2 个月，补助金额 1,800.00 元，共计发放补贴 196,200.00 元。

（3）防火车辆费用：2021 年度实际支付防火巡查车辆费用共计 70,273.90 元，其中保险费 11,803.90 元（鲁 FG285V、鲁 FAL602），加油卡充值 10,000.00 元，维修费 48,470.00 元。

（4）“村村响”网络租赁费：莱山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与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签订“村村响应急广播”线路租赁合同，约定莱山区自然资源局租赁辖区内 67 个村的 507 个音柱的线路使用及维护费，共计 67,000.00 元。

（5）森林防灭火巡查队驻地水电费：51,846.00 元。

（6）森林防火宣传费用：为增加居民的防火意识，莱山区自然资源局支出宣传费用 34,403.10 元，其中林长制办公室刊板



制作费 424.00 元，印发 3,000 份禁火令 3,600.00 元，聘用烟台市奥泰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制作林长制公示牌 5 个，公示牌户外车贴 2 个，金额 29,500.00 元，广告制作费 879.10 元。

(7)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莱山区自然资源局为森林防火灭火巡查队 27 位队员购买了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共计 12,960.00 元，承保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 更换视频监控探头项目质保金 9,900.00 元。

(9) 森林防火灭火巡查队异地支援补给水、方便面、火腿肠等共计 6,607.00 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烟台市莱山区森林防火专项经费项目的绩效目标为加大防火宣传和巡护力度，提升防火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减少火灾隐患，降低森林火灾受害率，增强森林防火本质安全水平，促进森林资源有效保护和长期发展。动员广大群众参与到森林火灾防治灾害过程中，形成森林资源保护人人参与、人人负责的社会氛围。

（二）具体绩效目标

为降低森林火灾受害率，保护莱山区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区森林监测中心年初设置的产出和效益具体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正文。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可以深入了解 2021 年度森林防火专项经费使用情况以及取得的阶段效果，为以后年度同类专项资金或其他类似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审核、预算编制提供决策依据；有利于主管部门及预算单位总结不足，强化支出责任，进一步优化项目资金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系 2021 年度森林防火专项资金项目。评价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针对 2021 年度森林防火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取得的效益等展开评价工作，主要有：

1. 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发展规划，与部门职能是否相符，项目是否重复申报；项目申报、批复程序是否合规；项目是否进行可研、专家论证及评估；绩效目标是否设置，指标是否明确可执行；预算编制是否合理，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等；

2. 项目过程：包括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是否合规，森林防火专项资金是否支付至相关单位，项目资金是否专款专用，资金是否截留、挪用等；

3. 项目产出：包括森林防灭火巡查队队伍人数、管理森林面积、购买防火物资和及相关服务、防火宣传等方面的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项目总成本控制、完成及时性等；

4. 项目效益：包括项目实施后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情况等，通过实地调查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项



目效益作出合理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采用科学规范的方法，做到指标合理、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公开公正原则。评价资料应当真实可靠，评价结果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按不同项目类型、不同管理级别制定不同指标体系，分别考核。

（4）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按《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财绩〔2020〕3号）为参考，按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共四方面分别进行指标设计，每方面再根据上述文件附件中“财政和部门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的指标设置和赋分参考进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建立。以评价内容为基础，共设置三级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等11个二级指标和28三级指标。决策和过程偏重对书面材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的评价，产出和效果更偏重于实际成效的评价。具体指标体系详见正文。



3. 评价方法

按照有关文件的要求，在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中，我们采用了以下四种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公众评判法，是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财务支出效果进行评判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以材料检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应用上述四种方法，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实行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等级分为四档：优（ ≥ 90 分）、良（ ≥ 80 分）、中（ ≥ 60 分）、差（ < 60 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流程共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分析评价和报告撰写提交四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评价工作组。充分考虑人员结构、业务能力素质、



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等因素，成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组，在评价过程中应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

(2) 开展前期调研。与业务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取得联系，了解、收集项目立项、政策文件、绩效目标设置、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资金拨款单据、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自评报告等基本资料。

(3) 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在审核基础资料，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后，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经济性和有效性等因素，科学设置绩效评价指标，合理分配指标权重，明确评价标准，充分体现和客观反映项目绩效状况，同时对于项目中的特殊事项设置个性指标。

2. 评价实施阶段

(1) 非现场评价。根据评价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要求，明确评价任务、对象、实施机构、时间和工作安排等，评价工作组人员根据各自任务对前期获取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及分析，依据预算单位提供的材料完整性、合理性的初审情况，并结合对各种公开数据的汇总、分析，对所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提出初审评价意见。

(2) 现场评价。根据委托方要求及项目特点，本次现场评价项目的抽查比例为 30%，同时保证抽查样本金额达到预算金额的 60%，结合座谈、询问、走访、问卷等方式进行实地勘察。针对材料初审工作中产生的疑问或缺漏的材料，评价工作组在现场评价



的同时要求项目实施单位补充相关材料。

3. 评价分析阶段

以现场取得的资料和前期调研取得的相关资料为基础，初步整理项目的相关情况，对调查统计数据进行分析，针对专项资金的审批支付流程、使用过程管理及其产生的社会效益进行分析，组织召开专家及评价小组评价会议，参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对专项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计算项目绩效得分，总结项目的成效与存在的问题，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形成绩效评价结果。评价实行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等级分为四档：优（ ≥ 90 分）、良（ ≥ 80 分）、中（ ≥ 60 分）、差（ < 60 分）。

4. 报告撰写提交阶段

（1）撰写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汇总整理收集的资料，依据评价思路对绩效指标进行梳理，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形成针对项目的评价报告及结论。绩效评价报告在小组成员意见的基础上汇总分析形成。

（2）征求意见。绩效评价报告完成后提交区财政局评审，必要时提交预算单位并征求意见，根据多方意见修改报告，经区财政及项目主管部门确认后定稿。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1 年度森林防火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赋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7	7	100.00%	
	绩效目标	8	8	100.00%	
	资金投入	5	5	100.00%	
	决策小计	20	20	100.00%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15	13	86.67%	资金支付、审核不规范
	组织实施	5	5	100.00%	
	过程小计	20	18	90.00%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10	10	100.00%	
	产出质量	10	10	100.00%	
	产出成本	4	4	100.00%	
	产出实效	6	6	100.00%	
	产出小计	30	30	100.00%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3	19	82.61%	2021年发生三起火情
	满意度	7	6.71	95.85%	
	效益小计	30	25.71	85.70%	
绩效评价结果		100	93.71	93.71%	

（二）绩效分析

2021年度森林防火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3.71分，等级为“优”。2021年度森林防火专项经费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程序合规，绩效目标合理、明确，预算资金分配合理；项目过程整体较好，预算执行率高；项目产出数量高，产出时效高，产出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效益和满意度较高。

但同时存在一些问题：预算编制缺乏科学性，相关业务制度不够完善，财务制度中对资金使用缺乏审核，业务管理一般；产



出质量有待提高。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指标设置内容有待加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了“防火队员日服务时间”评价小组认为该指标设置重复且无意义，因制度要求，防火期间各防火队员需全天 24 小时值守，此为一项确定的制度要求，非项目具体的产出，且数量指标中已经设置了森林防灭火巡查队人数以考察实际产出数量，因此可不再设置日服务时间；质量指标中“有效防范森林火灾发生”，该指标未设置明确的评价标准，无法进行具体评价。

原因系区森林监测中心业务人员对绩效评价指标设置的理解不够全面，虽然参加过财政绩效评价培训，但未将培训内容与实际项目结合，未充分理解项目具体实施内容，造成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缺乏前瞻性和挑战性。

2. 财务审批、项目基础资料等档案内容不齐全。评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项目支出的森林消防专用车维修费及加油费无具体明细，无法确定费用是否是消防专用车的费用。

原因系区自然资源局对档案整理的要求不严，财务部门对业务人员的报销审核不严格，项目完成后未及时要求业务人员进行档案归档及档案审核，因此存在部分项目资料不齐全，无法评价的问题。

3. 森林防火巡查奖惩机制有待完善。区自然资源局对森林防



灭火巡查队队员的考核只设置了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标准，且考核每半年举办一次，考核标准较为简单，且考核频率较少，因防火期主要集中在4-10月份，每半年考核一次的考核频率太少，无法及时发现问题。

原因系区自然资源局对森林防灭火巡查队队员的考核标准过于单一，无更多的考核等级标准及奖惩措施，且每次考核之间的时间间隔较长，不利于频繁锻炼队员体能及专业技能。

六、有关建议

1. 加强绩效指标编制培训，提升绩效管理水。清晰的绩效指标，不仅能为资金管理使用提供绩效导向和规划性目标，为绩效评价提供比较合理的评价依据，更重要的在于通过这样的指标管理，将绩效评价由“事后”延伸到预算的源头，能够增强预算的绩效约束力。区森林监测中心业务人员可以通过请教同事、自主参加培训等多种方式提升绩效指标编制水平，对于较难设置的效益指标，可通过定性方式进行设置，例如：社会效益指标可设置“居民防火意识提升度”，通过设置“提升80%-100%、提升50%-80%、未提升”等分段方式来具体设置指标。

2. 健全业务档案整理制度，落实管理主体责任。区自然资源局应加强业务档案的管理与审核，制定规范具体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规避资金支付审批及审核流程风险，落实相关管理人员的职责，同时加强财务报销审核监督，特别是办公费、维修费、加油费等经费支出，应详细核查报销单据内容与项目是否相关，对



单位的财务支付等定期审计。区森林监测中心应加强对业务档案的系统性编辑整理，并指定专人负责，以便全面规范项目档案，便于日后审查及考核，同时可考虑实现档案管理电子化。

3. 完善防火巡查措施，保障巡护持续开展。区自然资源局应及时建立森林防灭火巡查队队员考核等级制度，制定优秀、良好、一般、差等多种考核等级，提高考核频率，同时及时表彰各项考核优秀的队员，同时对技能长时间未得到提高的队员进行处罚。还可采用无人机等现代化巡护手段，既可提升巡护覆盖范围，又可保障巡护人员的人身安全。



报告正文

山冠会专审字 [2022]第 177 号

我们受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委托，对 2021 年度莱山区自然资源局关于森林防火专项经费资金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绩效评价。为使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我单位组成专门的绩效评价小组，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10 月 10 日，依据《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财绩〔2020〕3 号）等文件展开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为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黄河重要讲话精神，莱山区自然资源局紧密结合莱山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利用现状，根据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有关安排部署，以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为目标，促进森林防火高点定位、深层谋划，整改问题隐患，筑牢安全意识，推进森林防火工作提质增效。

根据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烟台市莱山区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烟莱办发〔2019〕48 号）文件规定，森林防火工作是区自然资源局法定职能，各级均应将森林防火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考核项目。2021 年烟台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出台《烟台市森林防灭火工作标准体系》、《烟台市森林防火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烟台市考核办公室出台



《2020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办法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了各级森林防火能力建设要求和指标，对各级发生火灾追责情形和处理方式做出规定，辖区发生森林火灾作为破坏生态环境重大事件的扣分项，扣分分值根据发生火灾的亩数、人员伤亡情况、森林消防专业队建设情况进行调整，同时计入年度市对区经济社会发展考核成绩。

莱山区自然资源局作为安全生产指挥部成员单位，下设莱山区森林资源监测保护服务中心，承担了莱山区森林防灭火工作统筹协调、牵头抓总的重要职责。莱山区自然资源局协调区应急、消防、公安等成员单位，形成齐抓共管、共同治理的局面。安全生产指挥部每月进行全市红黄蓝考核排名，适时约谈政府主要领导。莱山区自然资源局作为森林防火主管部门，将每年的森林防火专项经费均列入区级财政预算。

（二）项目预算

2021年3月10日，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关于批复下达2021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莱财预指字〔2021〕1号）批复2021年森林防火专项经费项目资金预算75.00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森林防火专项经费实际支出75.00万元，包括：林地蓄水装置采购费用300,810.00元，区级森林防灭火巡查队队员伙食补助196,200.00元，防火车辆费用70,273.90元，村村响应急广播网络租赁费67,000.00元，区防灭火巡查队驻地水电网络费51,846.00元，森林防火宣传费用34,403.10元，



防火专业队员保险费12,960.00元，更换视频监控探头项目质保金9,900.00元，区级森林防灭火巡查队队员伙食补助6,607.00元。

预算执行率为100.00%。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项目主要内容

森林防火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区森林防灭火巡查队的林地蓄水装置采购、森林防火期伙食补助、防火车辆的燃油维修保险费、森林防灭火巡查队驻地水电费，应急广播网络租赁费、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等。

2. 实施情况

（1）林地蓄水装置采购：为进一步增加森林防火水池储备量，莱山区自然资源局计划购买林地蓄水装置80个共计315,800.00元，采用政府招投标方式进行，以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人，青岛焱诺众诚农林设备有限公司成为中标供应商。2021年4月15日，莱山区自然资源局与青岛焱诺众诚农林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同日区自然资源局完成对采购蓄水装置验收，2021年12月22日区自然资源局支付采购总价款的95%即300,010.00元，提取质保金15,790.00元，项目招标专家评审费800.00元。

（2）区级森林防灭火巡查队队员伙食补助：按照区政府《关于申请植树节及森林消防能力建设资金的报告》的批示，在防火



期内（每年的11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共7个月），按照每人每天30元的标准进行食宿补助，区森林防灭火巡查队共有28名队员，其中27人实际防火时间为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共8个月，补助金额194,400.00元，1人因工作需要，2021年1月1日开始调区行政审批局就职，实际防火期为2020年1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共2个月，补助金额1,800.00元，共计发放补贴196,200.00元。

（3）防火车辆费用：2021年度实际支付防火巡查车辆费用共计70,273.90元，其中保险费11,803.90元（鲁FG285V、鲁FAL602），加油卡充值10,000.00元，维修费48,470.00元。

（4）“村村响”网络租赁费：为加强清明节等传统祭祀节日居民防火意识，莱山区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12月1日与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签订“村村响应急广播”线路租赁合同，约定莱山区自然资源局租赁辖区内67个村的507个音柱的线路使用及维护费，共计67,000.00元。

（5）森林防灭火巡查队驻地水电费：51,846.00元。

（6）森林防火宣传费用：为增加居民的防火意识，莱山区自然资源局支出宣传费用34,403.10元，其中林长制办公室刊板制作费424.00元，印发3,000份禁火令3,600.00元，聘用烟台市奥泰广告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制作林长制公示牌5个，公示牌户外车贴2个，金额29,500.00元，广告制作费879.10元。

（7）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莱山区自然资源局为森林防灭



火巡查队 27 位队员购买了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共计 12,960.00 元，承保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 更换视频监控探头项目质保金 9,900.00 元。

(9) 森林防灭火巡查队异地支援补给水、方便面、火腿肠等共计 6,607.00 元。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组织情况及各自职责

项目主管部门为莱山区自然资源局，在此次项目中负责森林防火项目经费申请设立审核。

项目实施单位为烟台市莱山区森林资源监测保护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森林监测中心”），负责及时与森林防灭火巡查队沟通，指导和督促各供应商严格履行合同，及时了解各项工作进度，合理分配各项资金支出，针对项目购买防火物资、防火宣传费用等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标准及时对项目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审核项目供应商提交合同及其他结算资料。

项目资金管理部门莱山区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筹集与拨付的工作，并对项目实施单位资金使用进行监督。

2. 项目实施流程

(1) 预算编制：区森林监测中心根据区森林防火中关于蓄水装置采购、防火期伙食补助、防火车辆的燃油维修、巡查队的驻地水电费，森林防火宣传等实际需求编制年度预算，提出具体预算方案，报送区财政局审批。经区财政局审批后，将项目资金列



入年度财政预算。

（2）项目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森林监测中心负责及时与森林防灭火巡查队沟通，及时了解森林防灭火巡查队工作进度，合理分配各项资金支出，指导和督促移动蓄水装置招投标过程及质量验收，对防火物资的采购及时按规定标准进行验收，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和服务标准对“村村响”网络租赁及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防火宣传工作的成果进行验收等。

（3）资金支付：莱山区财政局根据资金统筹情况将资金拨付预算主管单位莱山区自然资源局，由莱山区自然资源局将资金拨付至具体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烟台市莱山区森林防火专项经费项目的绩效目标为加大防火宣传和巡护力度，提升防火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减少火灾隐患，降低森林火灾受害率，增强森林防火本质安全水平，促进森林资源有效保护和长期发展。动员广大群众参与到森林火灾防治灾害过程中，形成森林资源保护人人参与、人人负责的社会氛围。

（二）具体绩效目标

为降低森林火灾受害率，保护莱山区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

区森林监测中心年初设置的产出和效益指标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备注
产出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区域面积	20.6万亩	



指标 (50分)		防火队员日服务时间	24 小时	
		村村响维护	67 个	
		购买移动水囊个数	80 个	
		新设立林长公示牌	5 个	
		防火队人数	26 人	
		禁火令	3000 份	
		防火物资保障	应急物资采购、机具维修	
	质量指标	有效防范森林火灾发生	森林火灾受灾率控制在 0.5% 以下	
		提升防火队应急处置能力	应急处置能力有效提升	
		加大森林防火宣传	森林防火宣传氛围更加浓厚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防火期七个月 210 天，延长期 30 天，合计 240 天	
	成本指标	降低财政成本	有效降低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扩大就业	提供就业岗位，提升经济收入	
		维护生态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优化营商环境	维护生态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优化营商环境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森林火灾的受灾率	降低森林火灾的受灾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森林防火区群众满意度	≥9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可以深入了解 2021 年度森林防火专项经费使



用情况以及取得的阶段效果，为以后年度同类专项资金或其他类似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审核、预算编制提供决策依据；有利于主管部门及预算单位总结不足，强化支出责任，进一步优化项目资金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系 2021 年度森林防火专项资金项目。评价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针对 2021 年度森林防火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取得的效益等展开评价工作，主要有：

1. 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发展规划，与部门职能是否相符，项目是否重复申报；项目申报、批复程序是否合规；项目是否进行可研、专家论证及评估；绩效目标是否设置，指标是否明确可执行；预算编制是否合理，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等；

2. 项目过程：包括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是否合规，森林防火专项资金是否支付至相关单位，项目资金是否专款专用，资金是否截留、挪用等；

3. 项目产出：包括森林防灭火巡查队队伍人数、管理森林面积、购买防火物资和及相关服务、防火宣传等方面的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项目总成本控制、完成及时性等；

4. 项目效益：包括项目实施后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情况等，通过实地调查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效益作出合理评价。



（三）绩效评价依据

1. 《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2. 《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
3. 《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
（鲁财绩〔2020〕4号）
4. 《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
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
通知》（烟财绩〔2020〕3号）
5.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部门单位预
算绩效管理方法和烟台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方法
的通知》（烟政办字〔2019〕42号）
6. 《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
法》的通知》（烟财绩〔2021〕1号）
7. 项目实施过程中记账凭证、明细表、余额表、相关合同以
及其他财务会计、资产管理资料等
8. 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其他规
范
9. 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的其他相关资料

（四）评价原则及方法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采用科学规
范的方法，做到指标合理、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公开公正原则。评价资料应当真实可靠，评价结果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按不同项目类型、不同管理级别制定不同指标体系，分别考核。

（4）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按照有关文件的要求，在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中，我们采用了以下四种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公众评判法，是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财务支出效果进行评判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以材料检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应用上述四种方法，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实行百分



制，满分为 100 分，等级分为四档：优（ ≥ 90 分）、良（ ≥ 80 分）、中（ ≥ 60 分）、差（ < 60 分）。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如下：



2021年森林防火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依据	评价标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履职之迫切需求，是否不可替代；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烟莱办发〔2019〕48号）、烟台市委《2020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办法》（烟考办〔2020〕2号）、《关于申请植树节及森林防火能力建设资金报告》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重复得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估、决策。		项目立项程序符合规定的相应办法，未越级申报、延时申报，项目审批资料符合要求，事前经过评估，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进行评价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符合《莱山区财政局《关于批复下达2021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书》（莱财预指字〔2021〕1号）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实施单位的职能，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细化，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②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内容清晰合理，得满分；每发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依据	评价标准
过程 (2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莱山区财政局《关于批复下达2021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莱财预指字（2021）1号）	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编制过程资料齐全，有预算评审，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管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合理，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莱山区财政局《关于批复下达2021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莱财预指字（2021）1号）、资金到账资料、资金拨付及支付资料	有测算依据，且与实际适应很好，得满分；适应程度较差得1分；无测算依据不得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指标分值=90%-100%得3分，70%-90%得2分，50%-70%得1分，50%以下不得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资金/实际到位预算资金×100%。实际支付资金：一定时期内项目实际支付的资金	莱山区财政局《关于批复下达2021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项目资金支付符合规定的，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资金支付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	指标分值=90%-100%得3分，70%-90%得2分，50%-70%得1分，50%以下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依据	评价标准
产出 (30)				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已支付到供应商或补助对象；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莱财预指字(2021)1号)	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问题，此项不得分。
			2	项目预算单位的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莱山区财政局《关于批复下达2021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莱财预指字(2021)1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烟台市森林防火安全工作标准体系》(烟安办(2021)74号)合同、备案资料、验收证明等	项目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制度内容完整，得2分，每少一项制度扣1分，扣完为止。
			3	项目实施进度是否按计划相符，以反映项目进度的合理性，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结束后是否进行验收，以反映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总体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验收、监管是否执行、相关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项目进度计划和措施执行符合法规，支出手续完备，有完整的验收手续及资料的，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扣1分，扣完为止。
	产出数量	森林防火巡查队伍人数	2	检查实际完成的莱山区森林防火专项经费是否达到项目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完成情况，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森林防火巡查队伍人数26人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财务数据、蓄水装置采购备案资料及采购合同、“村村响应急广播”线路租赁使用合同、户外广告制作合同等	指标分值=达到100%得2分，90%-100%得1分，90%以下不得分。
		管理森林面积	2		管理森林面积20.60万亩		指标分值=达到100%得2分，90%-100%得1分，90%以下不得分。
		林地蓄水装置采购数量	2		林地蓄水装置采购80个		指标分值=达到100%得2分，90%-100%得1分，90%以下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依据	评价标准
		“村村响”应急广播网络租赁数量	2		莱山区所辖67个村租赁应急广播网络		得分。 指标分值=达到100%得2分，90%-100%得1分，90%以下不得分。
		防火队伍专业性	2	防火队伍分工情况；责任落实情况；对火灾及隐情的响应速度，专业知识储备情况等		每发现一处专业性不达标，扣0.5分，扣完为止	
							森林火灾受灾率
		购买林地蓄水装置验收合格率	2	检查采购物资质验收合格率		移动水池有政府招投标及验收证明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村村响应急广播网络租赁利用效果
		及时发现火灾隐情	3	是否能及时整改，避免发生火灾		村民不带烟火上山，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最大限度快速处置救火
		产出时效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资金支付资料、烟台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烟台市森林防火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烟安办〔2021〕73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依据	评价标准
效益 (30)	产出成本	成本标准控制	4	成本控制在既定标准之内	成本是否超过相关标准最高限额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支付资料	成本在预算范围内，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生态效益	7	森林防火举措对生态的影响	防火举措是否破坏周围生态环境	防火21年度工作总结、电话调查、座谈等	对生态环境无破坏，得满分；每有一项举措破坏生态环境，扣1，扣完为止
	实施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群众森林防火意识	4	周围村民对森林防火的重视程度，是否能主动保护森林资源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防火21年度工作总结、电话调查、座谈等	森林火灾由人为原因造成，该项不得分
			确保森林防火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4	有无发生火情，火情掌控情况，林区山区附近村民受火灾影响程度，有无人员伤亡		每有一项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可持续性影响	4	防火队伍建设是否满足长期发展需要 有效森林资源，提高山区覆盖率	防火队管理制度、防火设备维修维护制度是否完善 是否切实减少森林受灾面积，能否保护区森林资源	队伍建设完善，得满分，每有一项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非常有效得4，比较有效得2分，效果一般不得分。	
	满意度	7	附近村民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调查	村民对2021年度森林防火的满意度调查	调查问卷	按满意度调查表分项满意度，取平均数计算综合满意度，按综合满意度*赋分计算得分	
	合计			100			



1. 指标设置

本次绩效评价按《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财绩〔2020〕3号）为参考，按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共四方面分别进行指标设计，每方面再根据上述文件附件中“财政和部门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的指标设置和赋分参考进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建立。以评价内容为基础，共设置三级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等11个二级指标和28三级指标。

2. 指标赋分

依据《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财绩〔2020〕3号）文件要求：“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故设置决策指标20分，过程指标20分，产出指标30，效益指标30分，然后根据指标设置内容平均赋分。决策和过程偏重对书面材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的评价，产出和效果更偏重于实际成效的评价。

3. 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以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定的目标、计划、预算、产出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以烟台市政府网站公布的行业指标作为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从区财政和区自然资源局获得历史评级标准，



咨询相关专家意见进行调整，作为绩效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认可的其他标准。

4. 证据收集方式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了以下方式采集证据：

(1) 现场访谈：听取业务主管部门及预算单位对评价对象的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项目执行等情况介绍，与业务主管部门探讨方案的可行性、指标及赋分的合理性。

(2) 收集资料及数据核查。根据预算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围绕建立和健全制度情况、制度和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及现场调研等方式，对项目实施单位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

(3) 问卷调查及抽样调研。通过对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的问卷调查，了解不同对象对该项目的满意程度，通过随机电话访谈、实地调研等方式抽样调研，了解项目效益。

(六) 评价人员组成

为使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由山东冠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工作。工作小组成员名单、职位级别及工作职责如下：

姓名	项目角色	职位级别	工作职责
刘顺贤	项目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	负责评价项目的内外部协调、工作安排，对整个项目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控制



姓名	项目角色	职位级别	工作职责
			以及最后绩效评估报告的审核与修改
张 静	项目经理	注册会计师	负责评价方案制定，评价指标设计、方法确定及标准值的选择
张 雪	项目经理	注册会计师	专项资金的审核和分析，申报材料的复核以及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报告的撰写
张路璐	评价专员	会计师	负责访谈、问卷设计及现场调查，问卷的发放和收集
张雅莖	评价专员	会计师	负责访谈、问卷设计及现场调查，问卷的发放和收集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流程共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分析评价和报告撰写提交四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评价工作组。充分考虑人员结构、业务能力素质、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等因素，成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组，在评价过程中应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

（2）开展前期调研。与业务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取得联系，了解、收集项目立项、政策文件、绩效目标设置、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资金拨款单据、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自评报告等基本资料。

（3）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在审核基础资料，



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后，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经济性和有效性等因素，科学设置绩效评价指标，合理分配指标权重，明确评价标准，充分体现和客观反映项目绩效状况，同时对于项目中的特殊事项设置个性指标。

2. 评价实施阶段

（1）非现场评价。根据评价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要求，明确评价任务、对象、实施机构、时间和工作安排等，评价工作组人员根据各自任务对前期获取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及分析，依据预算单位提供的材料完整性、合理性的初审情况，并结合对各种公开数据的汇总、分析，对所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提出初审评价意见。

（2）现场评价。根据委托方要求及项目特点，本次现场评价项目的抽查比例为 30%，同时保证抽查样本金额达到预算金额的 60%，结合座谈、询问、走访、问卷等方式进行实地勘察。针对材料初审工作中产生的疑问或缺漏的材料，评价工作组在现场评价的同时要求项目实施单位补充相关材料。

3. 评价分析阶段

以现场取得的资料和前期调研取得的相关资料为基础，初步整理项目的相关情况，对调查统计数据进行分析，针对专项资金的审批支付流程、使用过程管理及其产生的社会效益进行分析，组织召开专家及评价小组评价会议，参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对专项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分



析评价，计算项目绩效得分；总结项目的成效与存在的问题，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形成绩效评价结果。评价实行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等级分为四档：优（ ≥ 90 分）、良（ ≥ 80 分）、中（ ≥ 60 分）、差（ < 6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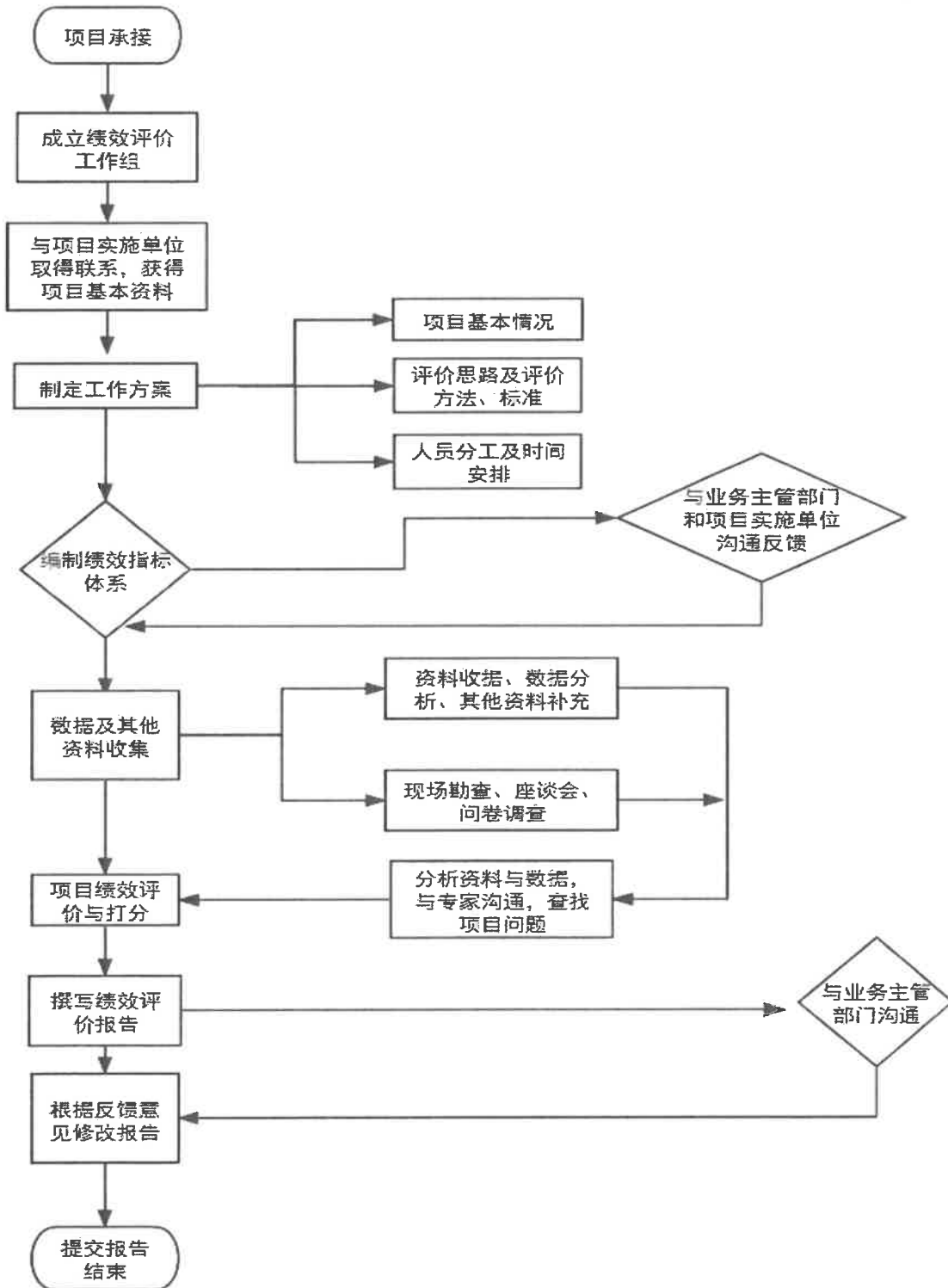
4. 报告撰写提交阶段

（1）撰写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汇总整理收集的资料，依据评价思路对绩效指标进行梳理，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形成针对项目的评价报告及结论。绩效评价报告在小组成员意见的基础上汇总分析形成。

（2）征求意见。绩效评价报告完成后提交市财政局评审，必要时提交预算单位并征求意见，根据多方意见修改报告，经市财政局及项目主管部门确认后定稿。



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流程图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1 年度森林防火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3.71 分，等级为“优”。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赋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7	7	100.00%	
	绩效目标	8	8	100.00%	
	资金投入	5	5	100.00%	
	决策小计	20	20	100.00%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15	13	86.67%	资金支付、审核不规范
	组织实施	5	5	100.00%	
	过程小计	20	18	90.00%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10	10	100.00%	
	产出质量	10	10	100.00%	
	产出成本	4	4	100.00%	
	产出实效	6	6	100.00%	
	产出小计	30	30	100.00%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3	19	82.61%	2021 年发生三起火情
	满意度	7	6.71	95.85%	
	效益小计	30	25.71	85.70%	
绩效评价结果		100	93.71	93.71%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2021 年度森林防火专项经费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程序合规，绩效目标合理、明确，预算资金分配合理；项目过程整体较好，预算执行率高；项目产出数量高，产出时效高，产出成本控制在



预算范围内；项目效益和满意度较高。

但同时存在一些问题：预算编制缺乏科学性，相关业务制度不够完善，财务制度中对资金使用缺乏审核，业务管理一般；产出质量有待提高。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本次调查采用实地调研、现场访谈、材料核查及问卷调查的方式，评价组首先与区自然资源局取得联系，沟通项目的主要内容和具体实施流程并取得相关资料，经初步审计后与区自然资源局联系并进行现场访谈，针对初审的疑问进行询问，相关负责人员予以现场答复并给予补充资料。现场访谈后与森林防灭火巡查队队长取得联系并进行现场访谈，抽盘移动蓄水装置存放地点及使用情况。评价组对取得的全部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汇总统计，随机选取山区附近村民进行问卷调查，调查完成后汇总访谈记录及问卷调查结果，进行汇总、统计与分析。

在区财政、区自然资源局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顺利完成了森林防火专项经费项目的现场评价任务。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赋分7分，得分7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赋分4分）：2021年4月烟台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烟台市森林防火安全专项整治方案》，方案中明确提出从落实责任、火源监控、隐患排查、宣



传教育、水源设施建设等几大方面做好森林防火的安全工作，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根据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莱山区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烟莱办发〔2019〕48号）的通知，森林防火工作是区自然资源局法定职能，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各级财政部门均应将森林防火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考核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项目具体由区森林监测中心实施，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实际得分4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赋分3分）：区森林监测中心依据森林防火工作的职能向区财政局申请森林防火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区级森林防灭火巡查队日常运行经费，队员伙食补助，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村村响租赁费等，项目符合规定的申请程序；申请、审批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经过区自然资源局党组会议的集体讨论决策。实际得分3分。

2. 绩效目标（赋分8分，得分8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赋分4分）：预算单位区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初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各项政策文件的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绩效目标为加大防火宣传和巡护力度，提升防火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减少火灾隐患，降低森林火灾受害率，增强森林防火本质安全水平，促进森林资源有效保护和长期发展。动员广大群众参与到森林火灾防治灾害过程中，形成森林资源保护人人参与、人人负责的社会氛围，与



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防火宣传效果、队员的专业素养、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产出和效益指标，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实际得分 4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赋分 4 分）：烟台市莱山区自然资源局对森林防火专项经费项目编制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置的产出和效益指标具有明确可衡量的指标值，“管理森林面积 20.60 万亩、村村响应急广播网络租赁 67 个村、附近村民对森林防火工作满意度”等指标的设置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实际得分 4 分。

3. 资金投入（赋分 5 分，得分 5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赋分 3 分）：该项目预算是参照往年森林防火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分析预测编制的，预算编制过程合规，经莱山区自然资源局初审后提交区财政局领导审批；移动蓄水装置购置、防火车辆费用支出、防火宣传费用支出等预算支出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森林防灭火巡查队对队员伙食补助依据《关于申请植树节及森林消防能力建设资金的报告》文件中规定的每人每天 30 元的标准进行补助，预算支出按标准执行。实际得分 3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赋分 2 分）：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参考以往年度森林防火经费支出情况，水电费、车辆维修燃油费等费用都是以实际支出金额为依据，与项目单位的实际情况相适应。实际得分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赋分 15 分，得分 13 分）

（1）项目资金到位率（赋分 5 分）：资金到位率=（项目实际到位资金/项目计划投入资金×100%）。项目期内计划投入的项目资金 75.00 万元，区财政局下发《关于批复下达 2021 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莱财预指字〔2021〕1 号）指标文批复了本项目的预算资金。实际到位的项目资金 75.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得分 5 分。

（2）预算执行率（赋分 5 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该项目 2021 年度实际支出各项经费总额 75.00 万元。区自然资源局实际到位资金 75.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实际得分 5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赋分 5 分）：截至 2021 年底，自然资源局已将 75.00 万元拨付至中标供应商及补助个人。评价小组在资金支付审核中发现如下问题：一是防火车辆加油及维修费用无具体车辆信息，无法确定是否是防火车辆，例如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财记 37 号凭证，加油卡充值 10,000.00 元，发票备注无车辆信息；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记 46 号凭证，付烟台龙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维修费 15,970.00 元，发票备注无车辆信息，扣 2 分。实际得分 3 分。

2. 组织实施（赋分 5 分，得分 5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赋分 2 分）：区森林监测中心未针对该项目制定具体的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制度，预算资金支出依据



自然资源局内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报销制度执行，具体的业务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设备采购的技术指标性能及标准均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作出明确要求。实际得分 2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赋分 3 分）：2021 年 4 月 15 日，区自然资源局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及“莱采购【万信】货物 2021227”合同的规定，验收了 5T 林地蓄水装置 80 个。2020 年 12 月 1 日区自然资源局与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签订线路租赁使用合同，租赁 67 个村 507 个音柱进行森林防火宣传。2021 年 11 月区自然资源局与烟台市奥泰广告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户外广告制作合同，制作 5 个林长制公示牌及 2 个户外车贴等宣传牌。项目执行符合相关合同的要求。实际得分 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赋分 10 分，得分 10 分）

我们依据森林防火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评价项目产出是否达到预期要求。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根据项目实际完成率对各个指标进行赋分。

（1）森林防灭火巡查队队伍人数。年初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森林防灭火巡查队计划人数 26 人，但 2021 年实际发放伙食补助 28 人，其中 1 人因工作原因调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巡查队实有人数 27 人，实际完成率=27/26×100%=104.00%。实际得分 2 分。

（2）管理森林面积。年初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区自然资源局管



理森林面积为 20.60 万亩，因林地地图涉密的原因，评价小组无法获取具体地图及面积信息，但区自然资源局已提供相关说明，森林面积与年初绩效目标相符，实际完成率 100.00%。实际得分 2 分。

(3) 林地蓄水装置采购数量。年初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移动水囊计划采购数量为 80 个，本年实际采购验收数量 80 个，实际完成率 100.00%。实际得分 2 分。

(4) “村村响”应急广播网络租赁数量。年初绩效目标申报中预期租赁 67 个村的广播网络，2021 年区自然资源局与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签订线路租赁合同，实际完成 67 个村的应急广播网络租赁，实际完成率 100.00%。实际得分 2 分。

(5) 森林防火宣传公示牌数量。年初绩效目标申报预期新设立林长制公示牌 5 个，2021 年 11 月区自然资源局与烟台市奥泰广告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户外广告制作合同，制作 5 个林长制公示牌，森林防火期内，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体，结合“村村响”广播、宣传车队巡回宣传、悬挂横幅、张贴标语、发放宣传单等有效形式，大密度、广覆盖地宣传森林防火法律法规、火灾案例和安全常识，全面提升全社会森林防火意识和法治观念，实际完成率 100.00%。实际得分 2 分。

2. 产出质量（赋分 10 分，得分 10 分）

(1) 森林防灭火巡查队队员专业性。为了切实做到防风险、



除隐患、遏事故，增强森林防火工作的应急处置能力，正确有效处理因森林火灾引发的紧急情况，森林防灭火巡查队适时开展防灭火演练，特别是在春季防火期黄海路街道、滨海路街道、院格庄街道组织灭火演练时，采取先进的高压细雾灭火技术，通过演练，提高森林防灭火巡查队队员安全防范意识和实操经验，提升技防水平。实际得分 2 分。

(2) 森林火灾受灾率。受灾率=(受灾面积/森林面积)×100%。2021 年莱山区共发生 3 起火情，分别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 12 时 30 分，莱山街道曲村南发生火情，过火面积 9.68 亩；2021 年 4 月 17 日 22 时 50 分，黄海路街道老寿星西侧发生火情，过火面积 0.39 亩；2021 年 5 月 26 日 14 时 15 分左右，初家街道凤凰山公园东侧发生火情，过火面积 12.18 亩。三起火情森林受灾面积 22.25 亩，莱山区森林总面积为 206,000.00 亩，森林受灾率=22.25/206,000×100%=0.1%，小于年初设定绩效目标 0.5%。实际得分 2 分。

(3) 购买林地蓄水装置验收合格率。区自然资源局购买林地蓄水装置采用政府招投标方式进行，委托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项目招投标工作。2021 年 4 月 15 日对采购的 80 个移动水囊质量进行检验并签收验收合格证明。截至评审日，80 个移动水囊分别放置在黄海街道岱王山山区 10 个、解家庄街道山区 10 个、滨海街道山区 10 个、莱山街道山区 10 个、院格庄街道山区 10 个、初家街道山区 10 个、莱山经济开发区 7 个、森林防灭火巡



查队仓库 13 个。评价小组通过对移动水囊进行抽盘，森林防灭火巡查队仓库 13 个水囊全新未拆，黄海街道岱王山山区 10 个水囊均可正常使用。实际得分 2 分。

（4）“村村响”应急广播网络租赁的合理利用。莱山区自然资源局与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签订“村村响应急广播”线路租赁使用合同，支付莱山区所辖 67 个村，共计 507 个音柱的线路使用及维护费用。在森林防火期中，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通过莱山区多网融合智能广播平台对辖区村庄进行防火宣传及应急广播。实际得分 2 分。

（5）防火宣传工作效率。2021 年区自然资源局通过新设立林长公示牌、印发禁火令等方式，在清明节、农历十月一日、除夕等传统祭祀节日，提前一周加大宣传力度，做到“铺天盖地，不留死角”，教育引导广大市民增强森林防火意识，在森林防火区域做到“六不”，即不野外吸烟、祭祀用火、野炊、燃放烟花爆竹、使用明火照明；不烧荒烧地堰、焚烧农作物及渔业生产废弃物料、焚烧生活垃圾等；不投放孔明灯等空中移动火源；不携带打火机、火柴、电子打火器、炊具等打火器具和可燃油、可燃气体、低燃点化学品等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林区；不使用烟熏、火攻、电击等方式狩猎；不实施其他容易引发森林火灾或严重威胁森林防火安全的野外用火行为。随着宣传教育工作的深入，林区山区附近村民文明上坟、不带烟火上山的意识显著提高。实际得分 2 分。

3. 产出时效（赋分 6 分，得分 6 分）



(1) 及时发现火灾隐患（赋分 3 分）：区自然资源局及时开展森林防火大排查大整治，全年发现护林员不在岗、未穿防火马甲、林管所内吸烟等安全隐患 251 处，以《莱山区森林防火主体职责清单、重点检查清单、重点监管清单》中清单为蓝本，对各街区实施严格的督导检查和问题整改。对护林房电线裸露、私拉电线、距离高压变电室过近等护林房用电安全隐患问题进行集中整改，提升护林房安全水平。开展林区涉电隐患专项整治排查，针对莱山区发生的三起森林火情，及时印发《莱山区穿林涉电设施问题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采取上下联动、条块结合，全面排查的方式，共排查全区共排查穿林电力线路 61.7 公里、铁塔基站 39 座、卡口监控 216 个，累计发现电线裸露、电线下有易燃物安全隐患 127 处，截至 2021 年底均已整改完成。全年累计发现问题隐患 251 处，全部整改完成。实际得分 3 分。

(2) 最大限度快速救火。根据省林长办有关文件要求，莱山区森林消防专业队整体转隶组建区森林防灭火巡查队，增加森林防火巡护和火情先期处置职责。区级防灭火巡查队购置逃生瓶 36 个，急救包 50 个，以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在岱王山火情发生时，迅速响应，及时出警，最大限度减少火情蔓延，实现半小时灭火。实际得分 3 分。

4. 产出成本（赋分 4 分，得分 4 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区自然资源局森林防火专项经费实际支出 75.00 万元，包括：林地蓄水装置采购费用 300,810.00 元，



区级森林防灭火巡查队队员伙食补助 196,200.00 元，防火车辆费用 70,273.90 元，村村响应急广播网络租赁费 67,000.00 元，区防灭火巡查队驻地水电网络费 51,846.00 元，森林防火宣传费用 34,403.10 元，防火专业队员保险费 12,960.00 元，更换视频监控探头项目质保金 9,900.00 元，区级森林防灭火巡查队队员伙食补助 6,607.00 元。森林防火项目中各单项费用均未超出预算。本项实际得分 4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实施效益（赋分 23 分，得分 19 分）

（1）生态效益（赋分 7 分，得分 7 分）：区自然资源局严格落实森林防火各项举措，切实做好各项预防措施，排查整治林区涉电问题隐患，排查多条高压线路及穿林电力线路，与产权单位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进一步明确各类穿林电力线路和配套电力设施的产权单位和主体责任。大力推进林下可燃物清理。烟台市莱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下发《莱山区林下可燃物清理工作方案》，方案中规定了可燃物清理时间、标准、范围等内容，以北部街区全面清理，南部街区重点清理的要求，对秋冬防火期我区林缘林下可燃物开展集中清理，每周定期调度清理进度，确保保质保量完成清理任务。各项具体措施可以有效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保护莱山区生态环境。本项实际得分 7 分。

（2）社会效益（赋分 8 分，得分 6 分）：

①增强群众森林防火意识：通过对森林防火的宣传教育，周



围村民对森林防火的意识显著提高，能自觉做到不带烟火进山、文明上坟等，评价小组通过与森林防灭火巡查队的现场访谈了解到莱山区三起火情都非群众原因发生，火灾发生时山区林区周围群众能主动保护森林资源，积极参与灭火。实际得分 4 分。

②确保森林防火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经现场评价，区自然资源局森林防灭火巡查队森林火灾预防能力有所提升，护林员日常巡护范围涉及莱山区全部乡镇林区，全年及时预警扑救森林火灾 3 起，防火应急通道建设可保障火情发生时车辆及消防人员及时到达火场；森林防灭火巡查队专业水平有所提高，配备各类防火设备，森林火灾扑救能力有所提升，过火面积 22.25 亩，为林区总面积的千分之一，扑火人员伤亡率为零，保证山区附近村民未受火灾影响。但评价小组在现场访谈中了解到在森林火灾扑救过程中，还存在区自然资源局及森林防灭火巡查队无法提供测算标准数据、储水设施管理不严、购置设备使用率不足等问题，扣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3) 可持续影响（赋分 8 分，得分 6 分）：

①森林防灭火巡查队队伍建设满足长期发展需要：区自然资源局积极建立森林防火网格化责任制，在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基础上，将我区所有林地依据街区、行政村的行政界限和权属范围划分为不同网格，按照精细化的要求，将所有林地分包至各级林长和护林员，明确各级林长和护林员的森林防火责任并列入年终考核内容。森林防灭火巡查队加强训练，不断提高防灭火能力。实



实际得分 4 分。

②长效保护森林资源，提高山区森林覆盖率：森林防灭火巡查队的主要职责为长效保护森林资源，预防森林火灾发生，但近五年来，仅 2021 年就发生了三起火灾，过火森林面积 22.25 亩，森林资源受到了一定损毁，森林防灭火巡查队的工作还存在一定漏洞，扣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2. 满意度（赋分 7 分，得分 6.71 分）

我们随机选取 10 个村 80 位村民作为样本发放问卷调查，进行 2021 年度森林防火专项经费资金项目满意程度调查，按满意度调查表结果汇总统计，赋予“非常满意”权重 100%，“基本满意”权重 70%，“不满意”权重 0，按每题各选项的数量占收回问卷总数的比例计算分项满意度，按分项满意度取平均数计算综合满意度，再按综合满意度*赋分计算得分。

林区附近村民满意度（赋分 7 分）：在随机发放的 80 份问卷调查中，我们收回了来自村民的有效问卷 62 份，相关村民的满意度调查结果为：按照评分方法计算的四个问题的单项满意度分别为 97.59%、95.48%、92.90%、97.42%，综合满意度为 95.85%，以满意度为基础计算得分。实际得分 6.71 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有效保障森林生态环境安全，区森林监测中心大力排查整治穿林涉电设施火灾隐患，利用现有电力线路通道，规划设置防火隔离带、防火通道，清理通道内树障、易燃物，全面消除与线



路垂直距离、风偏距离不足的树线隐患。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源头管控和末端治理，采取上下联动、条块结合，全面排查的方式，排查整治林区涉电问题隐患，提前做好各项联防工作，年底，与产权单位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进一步明确各类穿林电力线路和配套电力设施的产权单位和主体责任，建立常态化管控机制。建立长效机制，将每个山头、每片林区、每条线路的排查、整改、巡护、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头，重点对于村居拉设的穿林线路隐患及时做好发现整改，确保隐患排查、整改和林区、线路巡护责任落地落实。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的问题

1.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指标设置内容有待加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了“防火队员日服务时间”评价小组认为该指标设置重复且无意义，因制度要求，防火期间各防火队员需全天 24 小时值守，此为一项确定的制度要求，非项目具体的产出，且数量指标中已经设置了森林防灭火巡查队人数以考察实际产出数量，因此可不再设置日服务时间；质量指标中“有效防范森林火灾发生”，该指标未设置明确的评价标准，无法进行具体评价。

2. 财务审批、项目基础资料等档案内容不齐全。评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项目支出的森林消防专用车维修费及加油费无具体明细，无法确定费用是否是消防专用车的费用。



3. 森林防火巡查奖惩机制有待完善。区自然资源局对森林防灭火巡查队队员的考核只设置了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标准，且考核每半年举办一次，考核标准较为简单，且考核频率较少，因防火期主要集中在4-10月份，每半年考核一次的考核频率太少，无法及时发现问题。

（二）原因分析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我们对产生的原因分析如下：

1. 区森林监测中心业务人员对绩效评价指标设置的理解不够全面，虽然参加过财政绩效评价培训，但未将培训内容与实际项目结合，未充分理解项目具体实施内容，造成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缺乏前瞻性和挑战性。

2. 区自然资源局对档案整理的要求不严，财务部门对业务人员的报销审核不严格，项目完成后未及时要求业务人员进行档案归档及档案审核，因此存在部分项目资料审核不严格的问题。

3. 区自然资源局对森林防灭火巡查队队员的考核标准过于单一，无更多的考核等级标准及奖惩措施，且每次考核之间的时间间隔较长，不利于频繁锻炼队员体能及专业技能。

八、意见建议

1. 加强绩效指标编制培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清晰的绩效指标，不仅能为资金管理使用提供绩效导向和规划性目标，为绩效评价提供比较合理的评价依据，更重要的在于通过这样的指标管理，将绩效评价由“事后”延伸到预算的源头，能够增强预算的



绩效约束力。区森林监测中心业务人员可以通过请教同事、自主参加培训等多种方式提升绩效指标编制水平，对于较难设置的效益指标，可通过定性方式进行设置，例如：社会效益指标可设置“居民防火意识提升度”，通过设置“提升80%-100%、提升50%-80%，未提升”等分段方式来具体设置指标。

2. 健全业务档案整理制度，落实管理主体责任。区自然资源局应加强业务档案的管理与审核，制定规范具体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规避资金支付审批及审核流程风险，落实相关管理人员的职责，同时加强财务报销审核监督，特别是办公费、维修费、加油费等经费支出，应详细核查报销单据内容与项目是否相关，对单位的财务支付等定期审计。区森林监测中心应加强对业务档案的系统性编辑整理，并指定专人负责，以便全面规范项目档案，便于日后审查及考核，同时可考虑实现档案管理电子化。

3. 完善防火巡查措施，保障巡护持续开展。区自然资源局应及时建立森林防灭火巡查队队员考核等级制度，制定优秀、良好、一般、差等多种考核等级，提高考核频率，同时及时表彰各项考核优秀的队员，同时对技能长时间未得到提高的队员进行处罚。还可采用无人机等现代化巡护手段，既可提升巡护覆盖范围，又可保障巡护人员的人身安全。

九、评价机构及人员签章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或执业资格	所在具体单位	签名
1	刘顺贤	项目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	山东冠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或执业资格	所在具体单位	签名
2	张静	项目经理	注册会计师	山东冠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	张雪	项目经理	注册会计师	山东冠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	张路璐	评价专员	会计师	山东冠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5	张雅莛	评价专员	会计师	山东冠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山东冠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2022年10月21日



- 附件：1. 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2. 绩效评价得分表
3. 问题清单



附件1-1

2021 年度森林防火专项经费项目满意度调查

村民姓名：

1. 您是否听到防火期村里广播森林防火有关内容？

A. 了解 B. 一般 C. 不清楚

2. 您对村内森林防火应急广播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3. 您是否经常看见防火宣传的公示牌及车辆？

A. 经常 B. 偶尔 C. 没看见

4. 您对附近林区森林防火工作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5. 请您对森林防火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可选做）

附件1-2

调查问卷统计表

单位：份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非常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合计	单项满意度
您是否听到防火期村里广播森林防火有关内容	57	5	0	62	97.59%
您对村内森林防火应急广播是否满意	55	6	1	62	95.48%
您是否经常看见防火宣传的公示牌及车辆	52	8	2	62	92.90%
您对附近林区森林防火工作是否满意	59	2	1	62	97.42%
综合满意度		95.85%			
调查结论	对于森林防火项目效果，附近村民满意度较高				

2021年森林防火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赋分	得分	评价依据	评价标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立项依据充分,不可替代;	1	1	市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烟台莱山区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烟莱办发〔2019〕48号)、《烟台市委办公室《2020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办法实施细则》(烟考办〔2020〕2号)、《关于申请植树节及森林消防能力建设资金的报告》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项目重复得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②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履职之迫切需求,是否不可替代;	1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内部项目重复。	1	1	1	项目立项符合规定的相应办法,未战级申报、延时申报,项目审批资料符合要求,事前经过评估,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对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进行评价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估、决策。	1	1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规划与规划、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能,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1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是否具有相关性;	1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1			
资金投入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细化,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	1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莱山区财政局《关于批复下达2021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莱财预指字〔2021〕1号)		
				⑤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支撑;	2				
				⑥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1	1	莱山区财政局《关于批复下达2021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莱财预指字〔2021〕1号)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1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1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1	1	有测算依据,且与实际适应很好,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				
				③预算资金分配是否充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程度	④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5	指标分值=90%-100%得3分,70%-90%得2分,50%-70%得1分,50%以下不得分		
				⑤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资金/实际到位项目实际支付的资金。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内项目实际支付的资金。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财经法规、财务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	1	0	0	项目资金支付符合规定的,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问题,此项不得分。	
				法;	1				
				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支付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1	1	1	莱山区财政局《关于批复下达2021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莱财预指字〔2021〕1号)		
			④是否已支付到供应或补助对象;	1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2	项目预算单位的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用以及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实施保障情况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	1	项目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制度内容完善，得2分，每少一项制度扣1分，扣完为止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进度是否与计划相符，以反映项目进度的合理性，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结束后是否进行验收，以反映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总体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的； ②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的合法性、合规、完整。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验收、监管是否执行、相关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1	1	项目进度计划和措施执行符合法规，支出手续完备，有完整的验收手续及资料的，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扣1分，扣完为止。	
产出数量	森林防火巡查队伍人数	2	森林防火巡查队伍人数	森林防火巡查队伍人数26人	2	2	指标分值=达到100%得2分，90%-100%得1分，90%以下不得分	
	管理森林面积	2	检查实际完成的莱山区森林防火专项经费是否达到项目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完成情况，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管理森林面积20.60万亩	2	2	指标分值=达到100%得2分，90%-100%得1分，90%以下不得分	
	林地蓄木装置数量	2		林地蓄木装置采购80个	2	2	指标分值=达到100%得2分，90%-100%得1分，90%以下不得分	
	“村村响”应急广播网络建设数量	2		莱山区所辖67个村租赁应急广播网络	2	2	指标分值=达到100%得2分，90%-100%得1分，90%以下不得分	
	森林防火宣传公示牌数量	2		新设立5个林长制公示牌	2	2	指标分值=达到100%得2分，90%-100%得1分，90%以下不得分	
	防火队伍专业性	2	防火队伍人员专业素质是否合格	防火队伍分工情况；责任落实情况；对火灾及隐情的响应速度、专业知识和准备情况等	2	2	每发现一处专业性不达标，扣0.5分，扣完为止	
	森林火灾受灾率	2	检查森林的受灾率是否在绩效目标范围内	受灾率=(受灾面积/森林面积)×100%	2	2	受灾率在0.5%以内，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购买林地蓄木装置验收合格率	2	检查采购物资验收合格率	移动蓄木装置的采购是否进行招投标，是否验收合格	2	2	移动水池有政府招投标及验收证明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村村响应急广播网络合理利用	2	各村网络租赁是否切实起到宣传效果	“村村响”实际广播次数	2	2	播放次数大于5次，得满分；大于2次小于5次，得1分；小于等于2次，不得分	
	产出质量	防火宣传工作效果	2	附近村民文明上山	附近村民是否文明上山、不带烟火上山等	2	2	村民不带烟火进山，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及时发现火灾险情	3	是否能及时发现火灾险情	是否能及时整改，避免发生火灾	3	3	能及时发现火灾险情并妥善处置，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最大限度快速处置救火	3	能否快速处置救火，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防火队10分钟内出警，对火情情况的把握程度，快速作出应对方案	3	3	及时出警，做出应对措施，减少火灾损失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成本	成本标准控制	4	成本控制在既定标准之内	成本是否超过相关标准最高限额	4	4	成本在预算范围内，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实施效益	生态效益	7	森林防火举措对生态的影响	防火举措是否破坏周围生态环境	7	7	对生态环境无破坏，得满分；每有一项举措破坏生态环境，扣1，扣完为止	
	社会效益	增强群众森林防火意识	4	增强群众森林防火意识	周围村民对森林防火的重视程度，是否能主动保护森林资源	4	4	森林防火工作由人为原因造成，该项不得分
		确保森林消防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4	确保森林消防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有无发生火情，火情掌控情况，林区山区附近村民受火灾影响程度，有无人员伤亡	4	2	每有一项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可持续性影响	防火队伍建设是否满足长期发展需要	4	防火队伍建设是否满足长期发展需要	防火队管理制度、防火设备维修维护制度是否完善	4	4	队伍建设完善，得满分，每有一项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有效森林资源，提高山区覆盖率	4	有效森林资源，提高山区覆盖率	是否切实减少森林受灾面积，能否保护区森林资源	4	2	非常有效得4，比较有效得2分，效果一般不得分
	村民满意度	7	附近村民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调查	村民对2021年度森林防火的满意度调查	7	6.71	按满意度调查表分项满意度取平均数计算综合满意度，按综合满意度*权重计算得分	
	合计		100			100	93.71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问题清单

项目名称：2021年度森林防火专项经费项目

序号	问题分类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简述
1	项目绩效目标方面问题	莱山区自然资源局、莱山区区森林资源监测保护服务中心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指标设置内容有待加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了“防火队员日服务时间”评价小组认为该指标设置重复且无意义，因制度要求，防火期间各防火队员需全天24小时值守，此为一项确定的制度要求，非项目具体的产出，且数量指标中已经设置了森林防灭火巡查队人数以考察实际产出数量，因此可不再设置日服务时间；质量指标中“有效防范森林火灾发生”，该指标未设置明确的评价标准，无法进行具体评价。
2	项目资金、业务管理方面问题	莱山区自然资源局、莱山区区森林资源监测保护服务中心	财务审批、项目基础资料等档案内容不齐全。评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项目支出的森林消防专用车维修费及加油费无具体明细，无法确定费用是否是消防专用车的费用。
3	项目产出方面问题	莱山区自然资源局、莱山区区森林资源监测保护服务中心	森林防火巡查奖惩机制有待完善。区自然资源局对森林防灭火巡查队队员的考核只设置了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标准，且考核每半年举办一次，考核标准较为简单，且考核频率较少，因防火期主要集中在4-10月份，每半年考核一次的考核频率太少，无法及时发现问题。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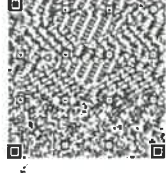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367682689X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山东冠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刘顺贤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财务报告, 出具验资
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 出具审计报告; 代理记
账; 基本建设专项审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06月26日

合伙期限 2008年06月26日至2028年06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莱山区迎春大街170号金贸中心
702-2室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19日

证书序号:00022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山东冠达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颖贤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70600031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协字（2008）2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06-23